

# 中華郵政侵害郵務人員勞動權益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據 104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員工工作超時，未確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，部分郵局涉及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，漠視員工權益，造成血汗郵局之負面觀感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中華郵政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，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；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，規避勞動基準法；郵件損害賠償，除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，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，均核有違失。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中華郵政在案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中華郵政自 105 年 3 月 12 日起，停辦無收件人名地址業務，俾有效減輕同仁工作負荷，並依勞動基準法寬核員工加班費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及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檢討刪除承攬人賠償及應履約之責任等契約條款，以符公平原則。另有關中華郵政委託自然人承攬郵遞區段之委外作業模式，中華郵政辦理外勤約僱人員甄選考試，錄取自然人承攬人改僱為約僱人員，截至 108 年底已改善近 8 成。該公司同時成立「投遞工作輔導小組」查核投遞單位工作負荷情形，實地瞭解各局投遞單位的作業情況及人手配置情形。交通部督責中華郵政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落實管理，以維護郵務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